469--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《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》行业标准的通知  
（银发〔2018〕310号）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

《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》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的编号及名称

JR/T0170.1-2018《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第1部分：通用数据元》

JR/T0170.2-2018《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第2部分：专用数据元》

二、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

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18年12月18日